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甲 方：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省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宁陵县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2023年10月18日，宁陵
县教育体育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对宁陵县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
目第一标段进行了招标。经相关评定主体评定河南省豫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该
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陵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河南省豫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检测内容与要求

工程名称：宁陵县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检测内容：中小学校鉴定包括建筑物安全鉴定和建筑物抗震鉴定，其中抗震鉴定内容：
对建筑物梁板、柱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钢筋间距、直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反算建
筑物的抗震等级，提供抗震架构计算资料。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如下工作：对校内房
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并出具报告。

二、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检测工作面、照明电、动
力电、水等；

2、如实填写检测委托单。如检测单位需要，委托单位应向检测单位提供受检工程的
建设信息、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

3、对于送样检测的检测项目，委托单位应按有关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及国
家的有关规定向检测单位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试样，并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4、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程费用（详见第五条）；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提取报告后十五日内以出书面材料的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等。

三、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及检测方案和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3、对于送样检测的检测项目，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试样不符合有关检测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检测单位有权要求委托单位重新送样；重新送样后仍不符合检测要求，检测单位有权拒绝检测；

4、对需要到施工现场检测的项目，检测单位应提前与委托单位约定检测时间，告知委托单位应做的准备工作；检测单位的试验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时，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

5、对委托单位委托的信息，检测单位不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有规定的例外；

6、受理本合同约定时效内有异议的检测报告。因检测单位失误造成报告的委托信息错误，由检测单位免费更正；因委托单位将委托信息填写错误需更正的，委托单位应按检测单位的规定填写申请单（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并收取费用；

7、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8、检测单位必须到施工现场对所有检测楼号进行现场检测。

四、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每平方2.75元，按照实际检测面积据实结算。

3、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向甲方完整提供鉴定报告及其他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总金额剩余检测费用。

五、双方其它协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单位执贰份，检测单位执贰份；

2、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按检测费的5%支付违约金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时，检测单位可根据情况将检测期限向后顺延或终止协议；

4、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终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检测单位（盖章）河南省豫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行

帐 号：371907520710688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补充合同

甲 方：宁陵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省豫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办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因检测工期短，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待乙方完整提供鉴定报告及其他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合同总金额的检测费用。

甲方：宁陵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乙方：河南省豫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 11 月 2 日